

河南文物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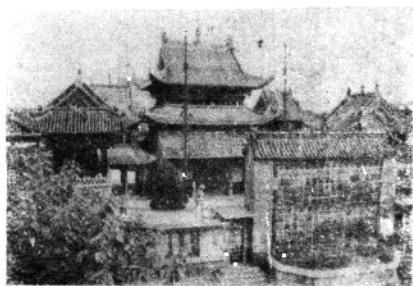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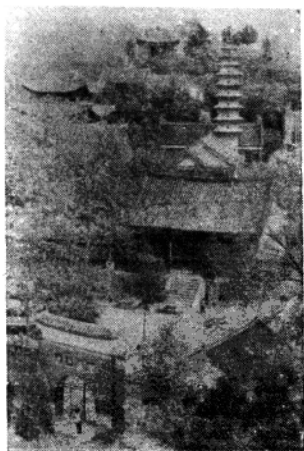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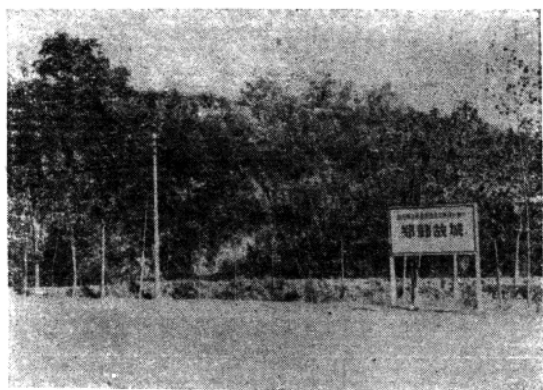
河南国家级文物三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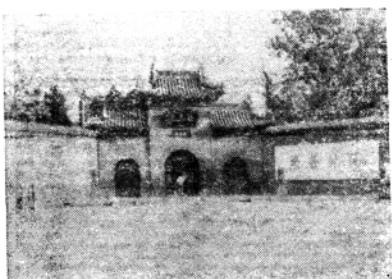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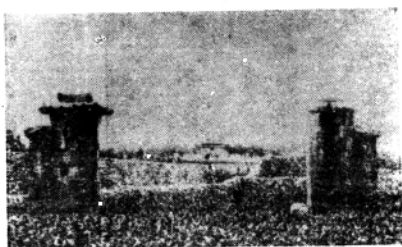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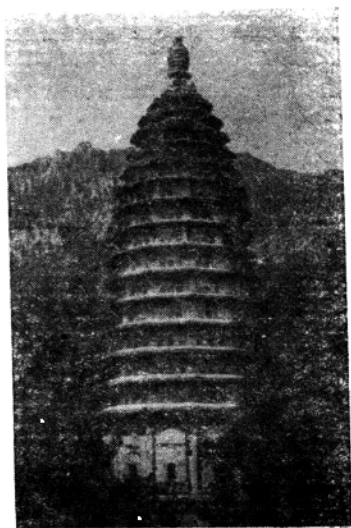
河南省文物局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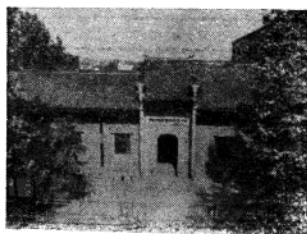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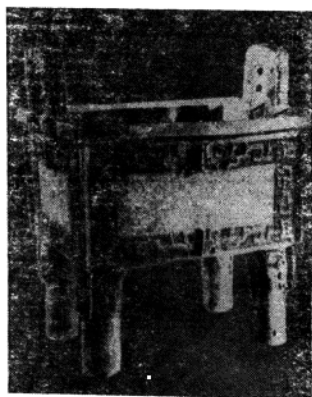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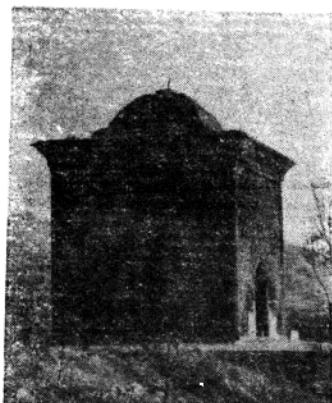


中州古籍出版社









目 录

序	(1)
仰韶村遗址	(3)
平粮台古城址	(9)
二里头遗址	(12)
尸乡沟商城遗址	(18)
郑州商代遗址	(22)
安阳殷墟	(27)
新郑郑韩故城	(36)
洛阳汉魏故城	(41)
洛阳隋唐东都城	(52)
开封东京城	(58)
禹州钧窑址	(63)
张衡墓	(67)
张仲景墓及医圣祠	(70)
打虎亭汉墓	(73)
北宋皇陵	(79)
白马寺	(88)
风穴寺	(100)
太室阙	(107)
启母阙	(114)
少室阙	(121)
龙门石窟	(126)
巩县石窟	(139)

嵩岳寺塔.....	(146)
修定寺塔.....	(150)
净藏禅师塔.....	(155)
开宝寺塔.....	(158)
观星台.....	(163)
社旗山陕会馆.....	(167)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旧址.....	(171)
中共中央中原局旧址.....	(176)
后记	

序

河南雄踞中原，处亚热带和暖温带地区，是黄河中下游一个富庶的地方，很适合人类生息，而且，山地丘岭占43.3%，平原占55.7%，黄、淮、汉、卫四大水系及其支流横贯其中，不仅为农业提供了灌溉资源，而且构成了交织如网的水运体系。真可以说，道里辐辏，地控中枢，具有“中原通，全国畅，中原阻，全国困”的战略地位，向为政治家、军事家所瞩目，即所谓“当取天下之日，河南在所必争”。

正是由于河南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我们的先人在这块土地在同自然作斗争求得生存的同时，创造了灿烂光辉的古代文化和古代文明。这些古代文化遗存，虽历经沧桑更迭，风云变幻，自然损坏和人为破坏，但保留在地上的、或埋埋在地下的仍为数可观。经普查有2万余处，包括旧石器出土地点、聚落遗址、城址、作坊遗址、陵墓、建筑物和石刻等。其中已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者3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27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614处。

本册所收进的30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河南文物的部分菁华，具有特别重要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仰韶村遗址，是我国最早发现的仰韶文化命名遗址，由此揭开了新石器时代考古的序幕；平粮台古城址，为龙山文化晚期的一座古城，堪称中国第一城，对探讨国家的形成有重要意义；二里头遗址，是一处遗迹和遗物十分丰富的文化遗址，对确定夏都斟鄩有重大价值；尸乡沟商城遗址，可能是商代早期洹都西亳的都城所在；郑州商代遗址，实为郑州商代城址，有人认为是仲丁迁傲的

傲都所在，庞大的城郭，丰富的遗迹和遗物填补了商代中期文化的空白；安阳殷墟，为商代晚期盘庚迁殷的都城，是现代考古的策源地，出土的甲骨卜辞、帝王陵墓和精美青铜器，早已闻名遐迩；新郑郑韩故城，为春秋战国之际郑韩两国的国府所在地，对研究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有重要价值；洛阳汉魏故城，为东汉、曹魏、西晋、北魏四朝之都城所在地，是我国中世纪著名都城；洛阳隋唐东都城，为隋唐两朝的东都所在地，是我国封建社会极盛时期的重要都会；开封北宋东京城，是十世纪前后世界上最大的城市；禹州钧台窑址，是宋代六大官窑之一的窑址所在地；张衡墓，是世界著名科学家东汉张平子安灵之地；张仲景墓及祠，是古代医圣张机之纪念地；打虎亭汉墓，以庞大的地宫、精美的壁画和石刻为汉墓中佼佼者；宋陵，为北宋“七帝八陵”所在地，是古代帝王陵寝中规模较大者；白马寺，称之为中国第一所佛寺；风穴寺，为中原地区保护较好的名刹；登封汉三阙，为我国最早的庙阙；龙门石窟，为我国佛教三大艺术宝库之一；巩县石窟，帝后礼佛图之完整举世无双；嵩岳寺塔，被誉为古代砖塔之冠；修定寺塔，为中国花塔之最；净藏禅师塔，为我国最早的八角砖塔；开封铁塔，为我国最高的琉璃塔；观星台，为保护较好、时代较早的天文台；社旗山陕会馆，是中原会馆建筑规模最大者；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旧址，是我国著名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发源地之一；中共中央中原局旧址，为中原抗日战争首脑机关所在地。这些文物古迹，时代蝉联，历历在目，丰富多彩，星罗棋布，犹如镶嵌在中州大地上的颗颗明珠，放射出斑斓璀璨的光华。它们是历史的积淀，文明的象征。

编者

1991年11月1日

仰韶村遗址

仰韶村，位于渑池县城北7.5公里。村东西两侧有两条深25~50米的土沟，沟底小溪潺潺。东为饮牛河，西为西沟，两溪在村南约1公里处汇合。仰韶村就座落在两溪之间黄土台地上，沟断崖露出第三纪红土和第四纪黄土。村北约3公里有韶山和飞山等石灰岩山丘。仰韶文化遗址在村南约0.5公里的台地上。遗址西南~东北长约900米，东西宽约300米，面积近30万平方米。文化层堆积厚2~5米。遗址中部有一条纵贯南北的大路，因天长日久形成一条大沟。在路沟断崖上可以看到灰土层的堆积和许多袋形窖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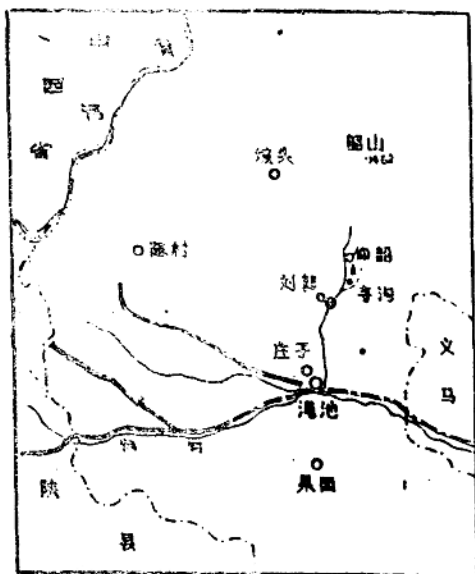
仰韶村古文化遗址是1920年发现的。1920年秋，原中国地质调查所瑞典人安特生，派其助手刘长山到渑池、新安一带采集化石标本，刘无意中发现了这个遗址，并采集了一些石器标本带回交给安特生。安特生于1921年春来此调查，同年秋进行了发掘。这次共发掘17个地点，出土许多彩陶片和磨制石器等。因为这类文化最初在仰韶村发现，就定名为“仰韶文化”。

1923年，安特生根据他的发掘资料，发表了《中华远古文化》一文。因为安特生没有按文化堆积分层，而是按深度来分层次，结果将仰韶和龙山两种文化遗存混淆在一起当作一种文化遗存，从而使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一开始就造成混乱。

1951年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鼐等对仰韶村遗址作了第二次发掘。因时间仓促，仅开2×20米探沟一条，其北段与安特生挖的探沟重合。探沟的文化堆积分上下两层，上层为扰土层，下层是古文化堆积，发现有仰韶文化的红、黑彩或红彩的陶

碗、陶小口尖底瓶和灰褐色陶鼎。另外，还发掘了一个袋形窖穴，出土的陶片以灰褐色陶为主，有少量的红陶、彩陶和磨光黑陶等。证明仰韶村遗址包含有仰韶和龙山两种文化遗存。鉴于仰韶文化最先在仰韶村发现而命名，1961年，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0年，为配合农民建房，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于该年10~11月和1981年4~6月，对仰韶村遗址进行了第三次发掘。发掘探方4个，探沟4条，面积共200余平方米。发现房基4座，窖穴41个，出土陶、石、骨、蚌器613件。根据



仰韶村遗址的地层堆积、遗迹叠压关系和各层所出器物的特征，分为四期。第八、七、六层为第一期，第五层为第二期，第四、三层为第三期，第二、一层为第四期。

第一期文化遗存。发现窖穴1个，椭圆形，袋状。出土的生产工具有石器、骨器和陶器3种。石器种类有斧、铲、刀、镞、饼、网坠、弹丸、凿、刮削器和砍砸器；骨器有箭头；陶器有弹丸。出土的生活用具为陶器，陶质以泥质红陶的数量最多，砂质

红陶次之，泥质灰陶和砂质灰陶数量较少。陶器表面多素面，部分饰线纹、弦纹、划纹、窝点纹、附加堆纹，还有少量稀疏的篮纹和细绳纹。彩陶数量不多，颜色有黑、红、白三种，其中以黑色为多，红彩较少，白色只作陶衣。彩陶图案的纹饰有带状纹、弧边三角纹、圆点纹、月牙纹、花瓣纹、对角三角纹和网纹。彩陶纹饰一般多饰于钵、盆和罐的腹部及口沿上。每件陶器一般只施一色，个别有施两色和三色的。制法均手制，有少数的口沿经慢轮修整。器物种类有罐、釜、瓶、灶、瓮、钵、碗、甑和器盖等。

第二期文化遗存。发现灰坑1个，圆形，周壁修筑不很规整。出土的生产工具，按质料分有石器、骨器和陶器。石器有斧、铲、弹丸、纺轮、石饼和刮削器，制法通体磨制增多。陶器有铲、刀、纺轮、弹丸等。骨器有骨锥、骨箭头等。出土的生活用具，陶片中泥质占60%，砂质占40%。泥质陶中，红陶多，灰陶少，砂质陶中灰陶多，红陶少。纹饰有线纹、篮纹、绳纹、附加堆纹，划纹、弦纹、镂孔和彩陶。彩陶数量不多，花纹也比较简单，常见有网纹、带状纹、平行线纹和曲线纹。彩绘以红彩为多，黑彩较少，白衣彩陶仍不多见。陶器种类有罐、盆、杯、釜、鼎、钵、甑、瓮、小口尖底瓶和器盖。陶器制法个别小型器物为轮制，大的器物仍为手制，但器表多经刮抹，口沿轮修已相当普遍。

第三期文化遗存。发现房基3座。1号房基为半地穴式，口径3.8~4.8米，深1.04米，底径3.20~3.36米。房基平面呈不规则圆形，周壁修筑不甚规整，没有发现柱洞。西壁残存一片厚约1厘米的草泥，南壁有两个台阶，台阶上有一层硬面。底部比较平整，灶设在房内西北部，椭圆形，有火烧痕迹。3号和4号房基为平地起建，房基地面铺有“白灰面”。发现窖穴27个，其中袋形16个，喇叭形8个，不规则形2个，方形1个。第45号窖穴

为圆形，袋状，口径1.45米，底径2.15米，深1.44米，周壁修筑较规整。出土的生产工具，种类有石器、骨器、蚌器和陶器。石器多磨制，器形有斧、铲、刀、镑、凿、箭头、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弹丸、锤、纺轮、砺石和研磨器。骨器有箭头、骨针、骨簪、骨锥等。陶器有陶凿、陶纺轮、陶拍子。蚌器有箭头。出土的生活用具为陶器，陶质以砂质灰陶和泥质灰陶为多，红陶较少，黑陶不多见。纹饰主要是横篮纹，还有弦纹、划纹、附加堆纹、绳纹和为数很少的方格纹及彩绘。据9个灰坑中出土的陶片统计，篮纹占出土陶片总数的54%，素面占28%，附加堆纹占7%，弦纹3%，其他纹饰占8%。陶器制法有手制和轮制，多数是待陶坯制成后用慢轮修正口沿。器形有鼎、罐、盆、缸、甗、碗、杯、豆、器盖等。另外，还出土有陶环、石环、玉饰、骨管及骨料等装饰品。

第四期文化遗存。发现房基1座，平面呈方形，南北长3.48米，东西宽3.44米。西北和西南角各发现一个柱洞，柱洞底部各发现3块碎石，为柱础。房子四壁厚度为28厘米，残高10厘米，土质坚硬。房基地坪铺有“白灰面”。“白灰面”分三层，中间由土质较细的硬面相隔，下是一层草泥。房基中部有一片火烧的烧土面，略高于地表，当是灶址。发现窖穴13个，其中袋状7个，喇叭形4个，不规则形2个。2号窖穴为圆形，袋状，口径2.22米，底径2.40米，深1.06米，发现人头骨1个。出土的生产工具，石器有斧、刀、镑、凿、箭头、锤、饼、弹丸和研磨器等。骨蚌器有箭头。陶器有陶拍等。出土的生活用具为陶器，砂质灰陶占43.5%，泥质灰陶占39.8%，砂质红陶约占9%，泥质黑陶占7%，泥质红陶仅占0.7%左右。陶器的制法多轮制，器表磨光的较多，纹饰主要是绳纹，篮纹次之，还有少量的方格纹、镂孔纹、凸棱纹、划纹和附加堆纹。器物种类有鬲、罐、鼎、盆、碗和杯等。另外出土有数量甚多的石环和陶环，有红、

白、灰、黑和棕色多种，形式也较前增多。还出土有灼痕的卜骨1件。

仰韶村遗址，是我国黄河流域最早发现和最早发掘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自1923年仰韶村遗址第一次发掘的材料公布后，我国考古工作者曾指出其中有龙山文化的遗物，或认为可分为早晚两期。但安特生固执己见，强调是共存的。1951年，夏鼐对仰韶村遗址第二次发掘后，写出了《河南渑池的史前遗址》，1955年尹达又发表了《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分析》、《论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分期问题》等一系列研究文章，纠正了安特生多年来对于仰韶文化的混乱认识。

通过1980年的发掘，基本上搞清了仰韶村遗址的文化内涵。取得了仰韶和龙山两个考古学文化、四个不同发展阶段的地层叠压关系。从文化面貌分析，第一期文化应属于仰韶文化的“庙底沟类型”，即豫西、晋南和关中东部地区仰韶文化中期遗存。第二期文化，是豫西、晋南和关中东部地区仰韶文化晚期遗存。第三期文化应属于河南龙山文化的“庙底沟类型”。第四期文化应属于豫西、晋南和关中东部地区龙山文化晚期遗存，即河南龙山文化的“三里桥类型”。综观所发现的资料，这里龙山文化的特点：陶器以灰陶为主，黑陶次之；纹饰多方格纹、条纹和弦纹；器形有折腹鬲、小口瓮等，制法以轮制为主。仰韶文化的特点：石器以磨制为主，打制占一定比例；陶器为手制，以红陶为主，灰陶较少；纹饰有线纹、绳纹、弦纹、附加堆纹、划纹以及彩陶等；彩绘以黑彩为主，红色较少，也有白衣兼施黑红两色彩绘。图案以几何形为主，钵、盆、碗的口沿有带状纹；器物外表绘圆点和弧边三角纹所组成的图案；陶罐等器腹上施以纵横交织的带状图案；钵口沿彩绘几组对称的双斜三角形图案；在白衣上绘以黑点和红色直边和弧边三角纹组成的图案；用平、直、斜三种线条掺合组成的网状图案；用许多小圆点和弧曲线组合成的珍珠彩

等。

仰韶村遗址的时代为距今3000~5000年，虽然不是一处单纯的仰韶文化遗址，但由于它是我国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第一个发现地点，对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有着极其重要意义。1963年，河南文物部门组织人员对该遗址进行了全面调查，测绘了地形，进行了钻探，划出了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建立了档案资料，树立了保护标志等。

参考文献：

- ①安特生：《中国远古文化》，《中国地质学报》，1923年第5号。
- ②安特生：《中国考古之研究》Y Mei杂志，二卷，1923年。
- ③夏鼐：《河南浞池的史前遗址》，《科学通报》1951年2卷9期。
- ④《浞池县志·金石补遗》。
- ⑤安志敏：《豫西考古纪略——对仰韶文化新认识》，《历史教学》1952年3卷1期。
- ⑥尹达：《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中国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55年出版。
- ⑦尹达：《论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分期问题》，《考古学报》1955年第9期。
- ⑧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丁清贤等)：《浞池仰韶遗址1980~1981年发掘报告》，《史前研究》1985年第3期。

平粮台古城址

平粮台古城址，位于淮阳县东南4公里大朱庄西南台地上。这里地势高于附近地面3~5米，当地人称之为“平粮台”。《淮阳县志》作“平粮冢”或“贮粮台”，又云：“贮粮台在城东南五里，俗呼平粮冢，高二丈，大一顷，有四门，林木郁然，未详何代所筑。”经调查是一处古文化遗址。1979年，河南省文物局举办的文物干部训练班对该遗址进行了实习发掘，发掘面积800平方米，发现了龙山文化的高台建筑和几段夯土墙基，从而引起了文物部门的重视。1980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在此设立工作站，1981年开始进行大面积发掘，发掘面积3000平方米，出土了丰富的文化遗物和遗迹，基本搞清了古城址的范围、城内外遗迹分布和筑城的时代。《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发表后，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1988年，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城址平面呈正方形，长宽各185米，周长740米。城墙下部宽约13米，上部宽8~10米，残高3米左右。四个城角均已搞清，城西南角保留较完整，外角略弧，内角较直。在城南墙和城北墙中段各发现城门和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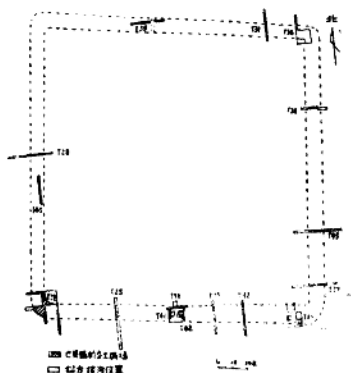
城墙是采用小板筑堆筑法建筑，即先用小板夯筑宽0.8~0.85米土墙，以此作为城墙的内壁，再在外侧堆土成斜坡，夯实，逐层加高超过小板筑墙高度，然后堆筑城墙上部。夯层明显，厚15~20厘米。夯迹清晰，有圆底圆夯、椭圆形夯，还有用4根木棍绑成夯具夯筑的痕迹。

在南门门道下发现有陶质排水管道，管道铺于一条北高南低

的沟内，沟宽、深均为74厘米。陶管道每节长35~45厘米，直筒状，两端口部粗细不同，粗端口径27~32厘米，细端口径23~26厘米，细端有榫口，可以套接，轮制，纹饰有篮纹、方格纹、绳纹和弦纹，个别为素面。每节管道都是细端朝外，套入另一节粗端内。整个管道北高于南，利于向城外排水。管道周围的填土中杂以砂礓石块，上铺厚30厘米泥土作路面。

南门内两侧发现有用土坯垒砌成的门卫房各一座，两座大致相同，平面呈长方形，房门相对。东门卫房南北长4.4米，东西宽3.1米，墙宽0.6米，墙残高0.3米左右，南墙外侧涂草拌泥。砌墙的土坯有长方形、方形和三角形，大小不一。房门向北，门宽0.5米，室内地面有灰烬和灶面。

在城内发掘出房基10余座，多为长方形排房，有的是平地起建，有的建于夯土台上，普遍使用土坯砌墙。如1号房基，位于城内东部偏南，平面为长方形，东西长12.54米，南北宽4.34米，为平地起建，土坯垒墙。室内有两道南北向隔墙，构成三间一组的连房。室内北部都有一个高0.1米的烧土台门向南，北墙和南墙外有草拌泥面作散水坡。又如4号房基，是一座高台建筑，夯土台基高0.72米，台上用土坯建房。房子东西长15米多，南北宽5.7米，室内有三道南北向隔墙，构成四间一组的连房。



在城内发掘出制陶窑3座。1号窑位于东部偏南，2号窑位于城内西南角，3号窑位于城内东北角。前者仅存底部，后两座